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不含青岛）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伤残的情况时，符合主险合同要求的，保险人对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进行调整（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增加），按照下列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 （三）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主险赔偿责任的，该附加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8%
十级	5%